附件4：

鄯善县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落实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要点 | 评价对象 |
| --- | --- | --- | --- |
| 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 继续围绕市场主体关切，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并强化全链条监控。 | 1.评价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情况。  2. 评价对直达资金管理分配、拨付下达、管理使用 的监督情况。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审计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
| 评价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情况。**（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 县税务局 |
| 1.开发更多符合小微企业需要的信用贷。  2.为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等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办理经营性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责任单位：金融办，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 | 金融办 |
| 加大对吐鲁番市重点项目金融支持，推动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建立常态化政银企沟通机制，提前介入项目策划，灵活运用信贷产品，加大对重点项目的信贷投入力度，优化审批流程，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快授信审批进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办，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 |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金融办 |
| 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 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在水、电、气、热、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方面增加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创造好的条件。 | 1.明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  2.评价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推进情况。  3.将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的用电报装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线上并联审批。  4.组织开展水、电、气、暖等相关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国网鄯善县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 |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国网鄯善县供电公司 |
|  |  | 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将符合条件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国网鄯善县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 | 县发改委  国网鄯善县供电公司 |
| 1.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2.坚决规范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  3.评价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推进情况。  **（牵头单位：县商工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 | 县商工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
| 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 保障好基本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 1.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加大对低收入人口的摸底排查，强化动态调整。  2.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流程，有条件的地方将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  3.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  4.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困难残疾人补贴覆盖至低保边缘家庭。  5.落实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员医疗救助政策，加快全区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及应用。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残联、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县医保局  县乡村振兴局 |
| 1.落实自治区失业保险基金区级统筹实施意见，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  2.落实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  3.贯彻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人社局 |
| 1.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2.指导实施城市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申报。  3.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  4.指导建立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机制。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住建局 |
| 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 重视企业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支持，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更好发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政策宣介力度，优化政策落地机制，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努力使“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 | 1.运用大数据手段，主动甄别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  2.用好电子税务局、微信、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  3.编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申请。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税务局 |
|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抓紧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让市场主体尤其是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 1.按照国家要求组织编制县级以上地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有效期限、收费等要素。  2.落实国家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办法，明确清单编制、管理、实施和监督的基本规则，严肃清理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  **（牵头单位：县审改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审改办  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司法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
| 1.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完成“证照分离”改革系统配置，为各相关部门推送企业信息，组织培训，明确任务。  2.梳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
| 1.严格审核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证明事项。  2.各部门梳理职责内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对凡没有明确政策依据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和上级文件已明确取消的证明材料，进行清理规范。  3.梳理发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行政机关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  4.做好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改革措施法制协调工作。  5.强化涉“证照分离”改革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加大备案审查力度。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司法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
|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抓紧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让市场主体尤其是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积极配合国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发改委 |
| 1.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2.落实我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优化审批，加强政策业务指导。  **（责任单位：县商工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商工局 |
| 加快推进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年内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5家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人社局 |
| 加强部门衔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使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促进市场新陈代谢。 | 1.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  2.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优化“企业注销专区”平台功能，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3.税务部门获取个体工商户注销信息后，在10个自然日内完成信息反馈。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 |
| 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 1.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2022年底将审批用时压缩至30-60个工作日内。  2.梳理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优化审批流程图。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完善“联合审图”机制，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3.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按国家要求清理规范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住建局 |
|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 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 1.积极配合推进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治区“信易贷”平台等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与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信息双向共享。  2.建立标准体系，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编制“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3.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4.加快推进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事项线上线下逐步实现同步审批。  5.推进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推广取水许可和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电子证照应用。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发改委（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着力完善政策、消除障碍、搭建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注重运用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研发创新。加大对“双创”的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聚众智汇众力，提高创新效率。 | 进一步简化技术合同登记，取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科技部门审核手续。**（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科技局 |
|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要求，企业申报当年第3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时，自行选择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税务局  县科技局 |
| 持续推进自治区、市“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建设一批特色突出、绩效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双创”示范基地，增强创业创新载体的辅导、孵化和服务功能，培育一批充满活力和竞争力的创业创新主体。**（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发改委  县科技局  县人社局 |
| 落实自治区专利转移转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措施。**（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市场监管局 |
|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 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包括国企、民企、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 | 1.指导全市做好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的摸排、收集和分析研判。  2.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监督指导，强化各地各部门内部审查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市场监管局 |
| 1.建立完善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配套规章制度，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2.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  3.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  **（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政府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发改委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
| 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 |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条目。**（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人行鄯善县支行、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发改委  中国人民银行鄯善县支行  市市场监管局 |
| 加快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配合自治区开发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利用大数据推动精准监管，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公安局、商工局、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商工局局  县应急管理局 |
| 加大电商平台交易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力度，规范网络交易秩序。**（牵头单位：县商工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等政府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商工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 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和事项，切实把好每一道关口，确保质量和安全。 | 1.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的消防、建材、电动自行车、儿童用品、汽车等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开展监督检查。  2.配合自治区在流通领域对溶剂型木器涂料CCC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落实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  4.加强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三年专项行动，督促本县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  5.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市场监管局 |
| 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市场监管局 |
| 组织开展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应急管理局 |
| 1.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重点对全市范围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2.依法依规开展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医保局 |
|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 继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 1.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调整本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清单明确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依据和责任主体等基本内容。  2.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法律依据、事项类别等要素。  3.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对政务事项动态管理，推进相同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4.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应在明显的位置主动公开办事指南，各级政府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应向申请人告知事项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行政机关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应当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或者更正的内容和期限。  5.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一件事一次办”“最多跑一次”改革，将内部关联性强、办事频度高的多个事项集成整合，提供一件事套餐式、主题式服务，重点推出高频集成服务，优化再造业务办理流程。  **（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政府有关部门 |
| 1.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办事平台按照“应进尽进”原则，加快与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2.推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救助、人口户籍等群众需求迫切的基层便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提高进网即办事项占比。  **（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保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发改委  县人社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委  县医保局 |
|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 继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 1.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部署，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区、地、县、乡、村（社区）五级全覆盖。  2.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村（社区）延伸，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完善“区、地、县、乡、村（社区）”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便捷群众办事。  **（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发改委、人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县发改委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医保局 |
| 优化部分高频事项服务，开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纳税、财产和行为税等10个税种纳税申报表整合工作，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税务局 |
| 统一规范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市层面和各地的疫情防控政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卫健委 |
| 将新疆政务服务健康码作为人员跨地（州、市）正常流动的通行凭证，做到“一码通行”“跨区互认”。**（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卫健委**，**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卫健委 |
| 开展综合应用平台等系统升级，按最新技术要求采集驾驶人证件照片。**（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公安局 |
|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 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车检难、公证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分类完成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 | 擦亮“12345”政务服务品牌，深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推进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持续推动“三检合一”改革，规范车辆检测服务，优化完善检验场地区划及检测流程和材料，严格落实一次性书面告知，增加检验机构，减少群众车检排队等候时间。  2.规范车辆检测站服务，督促机动车检测检验机构开展预约检测服务，增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3.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1.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制定我县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证明事项材料清单。  2.优化公证服务，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  3.推进公证综合监管及业务办证系统建设，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4.结合实际降低偏高公证事项收费标准。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司法局 |
| 1.扩大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覆盖范围，实现全区60%的县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加快全市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提升“跨省异地就医系统”应用广度和深度。  2.自治区本级、乌鲁木齐市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医保局 |
| 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进一步落实到位，推动做好营商环境方面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当前要重点抓好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法规建设。 | 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的宣传解读，确保各项规定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改委、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发改委  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政府要带头守信践诺，梳理政府对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未如期履行承诺的要限期解决，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赔偿，绝不能“新官不理旧账”。 | 1.建立健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披露和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务失信记录。  2.归集司法、纪检、人社等部门政务失信信息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  3.督促我市各级政府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限期整改具体政府失信行为。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发改委 |
| 1.制定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和考核规则，畅通投诉渠道。  2.督促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依法及时处理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反馈投诉受理部门。  **（牵头单位：县商工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商工局  县财政局 |
|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抓紧研究规范行政裁量权，纠正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从源头上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凡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 | 组织开展政府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清理工作，依法依规取消或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司法局 |
|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商工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财政局  县发改委  县商工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1.制定全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2.规范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编制全市统一的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  3.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推动电子化裁量代替人工裁量。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 县生态环境局 |
| 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 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以签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契机，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维护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及中东欧国家存在贸易往来企业的信用培育工作，逐步增加AEO企业数量。**（牵头单位：县商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 县商工局  县发改委  县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 |
| 与“一带一路”相邻国家建立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共享机制，探索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县林草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 县林草局 |
|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为高层次外国人才来华创业创新提供便利。 | 1.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法配套规定“立改废”工作，持续深入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2.严格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清理负面清单外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现负面清单外领域不得限制外商投资准入。**（牵头单位：县商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 县商工局  县发改委  县司法局 |
| 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 进一步优化外贸发展环境，继续推动降低外贸企业营商成本，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国际物流畅通。 | 1.指导基层口岸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规范口岸收费行为。**（本县不涉及）**  2.推行“互联网+稽核查”，对辖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系统应用情况开展摸底调研，确定“互联网+稽核查”企业名单。**（本县不涉及）**  **（责任单位：县商工局、外事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 县商工局  县外事办公室 |
| 1.开展口岸收费专项清理整顿，查处口岸收费各项违法违规行为。**（本县不涉及）**  2.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鄯善县支行，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 县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鄯善县支行 |
| 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责任单位：县商工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 县商工局 |
| 1.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帮助解决企业困难。  2.扎实推进乌鲁木齐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先行先试工作。**（本县不涉及）**  **（责任单位：县商工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 县商工局 |
| 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 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的信贷、保险等支持。推动发展海外仓，加快相关标准与国际先进对标，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 | 1.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  2.结合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贷款期限，推广“随借随还”模式。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鄯善县支行、金融办，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 中国人民银行鄯善县支行  金融办 |
| 1.推广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案例，指导银行加强贸易融资业务与区块链平台融合，拓宽受惠面至更多中小外贸企业。  2.建立“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化解银行企业信息不对称难题。  3.加大跨境电商培育支持力度，全力推进关区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成为出口贸易新的增长点。  **（责任单位：金融办、县商工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 金融办  县商工局  县税务局 |
| 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外贸服务向专业细分领域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工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 县商工局 |